

第 927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巴黎證券亞洲')	2011 年 2 月 1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巴黎證券亞洲根據其與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訂立的結算代理協議書的條款在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證券交易作出結算及交收後與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的結餘，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按照以下條件作出：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1) 由法國巴黎銀行以巴黎證券亞洲為受益人就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對巴黎證券亞洲負有的所有擔保責任 (定義見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擔保函件) 所提供的一項不附有條件、有效及可依法執行的擔保，在任何時候均得以維持。一旦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未能就其擔保責任及時作出償付 (定義見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擔保函件)，巴黎證券亞洲須立即執行擔保。倘若原有擔保 (或替代擔保) 不論是依據法律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或解除，巴黎證券亞洲須盡最大努力促致法國巴黎銀行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人士立即執行一項條款大致相若的替代擔保。
- (2)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仍然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3) 巴黎證券亞洲在察覺到下述情況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的一個營業日內)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i) 支持是項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 (ii) 任何已或將導致上述條款 (1) 所提述的擔保被終止或解除的事件或情況；及
 - (iii) 任何已或將導致其終止委任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事件或情況。
- (4) 巴黎證券亞洲須確保其客戶知悉巴黎證券亞洲為客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證券交易將經由作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作結算及交收，而非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巴黎證券亞洲令證監會信納，應巴黎證券亞洲的申請作出的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作出有關修改。

2011年2月1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施彰彰